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(深藍)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注意：
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(不露齒)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浮貼。
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到相片邊框。
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除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	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僑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替代役人員	收件日期	
註 記	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護照號碼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發照日期
			效期截止日期	
			審核人員簽章	

1. 姓	中文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
	外文 (姓在前)	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	
名	外文別名	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	
	請用大寫英文字母		
2. 出生地	國內： 省 市 國外： (直轄市) (外國名)		
3. 出生日期	公元	年	月 日
4. 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5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		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	
7.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(前領發照機關代填)	護照號碼		
	發照日期	公元	年 月 日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	年 月 日
	發照機關	外交部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	

8.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(外國名)
	居留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(外國名)
	簽證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證件號碼 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		
	核發機關	日本國	市(區)役所
	核發日期	公元	年 月 日
9. 居住地聯繫資料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	年 月 日
	居住地址	日本	
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	
	電子郵件信箱		
10. 在臺聯繫資料	聯絡人姓名		
	在臺地址		
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	
	電子郵件信箱	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

收件人	製發人

收據編號：

